

學校音樂教育的 基本理念



文·代百生

中國自從20世紀初期開始實施現代學校教育以來，就在學校裡開設音樂課。由於政治、經濟、教育觀念等因素的影響，中國學校音樂教育的發展可以說是“磕磕絆絆”一路走來的¹。長期以來，“音樂”被視為學校課程的“閑科”，不被學校領導、教師、學生及家長們重視。澳門本土的學校音樂教育也不容樂觀²。筆者認為，除了歷史和現實的原因，關鍵在於很多人對學校音樂教育的認識不足。本文以普通學校音樂教育為討論對象，通過對一些問題的解釋來理解學校音樂教育的內容與特點，希望對如何積極有效地開展學校音樂教育有所思考。

為培養人才的三大學科。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認為，音樂有三種功能目的，即教育、消遣和精神享受。

中世紀初，音樂成為“四藝”之一，與算數、天文學、幾何學同時作為教育的基本科目（後來擴展為“七藝”，增加文法、修辭、邏輯學）。在中國古代的教育中，樂為“六藝”（禮、樂、射、禦、書、數）中很重要的一門。孔子就強調“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泰伯》），把“樂教的完成視為教育完成的最後階段”，推崇以“禮樂”修身治國⁴。由此可見，音樂教育自古以來就受到中外哲學家、教育家的重視。

為什麼學校需要有音樂課？

音樂教育的功能

音樂教育是以音樂藝術為媒介的一種教育形式，其本質和價值“取決於音樂藝術的本質和價值”，這是美國教育哲學家雷默（Reimer, B.）在其著作中堅持的核心觀念之一。³ 早在兩千多年前的古希臘教育中，音樂與修辭學、體操並列成

現代教育在發展中，許多國家已在認真反省以往把音樂課程擺在可有可無或次要地位的作法，對音樂課程在學校教育中的地位進行重新定位。美國政府於1994年通過了《2000年目標：美國教育法》，在全球首先以國家法律形式把包括音樂在內的藝術課程增列為學校基礎教育中的核心課程，使其獲得了與數學、自然科學等核心學科同等的地位。2002年中國教育部頒佈《音樂課程

標準》以取代原來的教學大綱，其中也將音樂課程定性為“人文學科的重要領域、實施美育的主要途徑、基礎教育階段的必修課”，又進一步將音樂課程的價值表述為四點：審美體驗價值、創造性發展價值、社會交往價值、文化傳承價值^{5,6}，概括了音樂課程作為一門學科存在的獨立性和必要性，充分體現了音樂課程的人文特點，也是音樂教育功能的具體體現。在全面強調“素質教育”的現代教育理念中，音樂教育被作為一種重要的內容和形式得到廣泛的認同。

音樂課與學校其它課程有何區別？

音樂教育的基本特徵與音樂課程目標

音樂教育具有雙重屬性：一方面，它具有教育的基本屬性，與其它學科的教育一樣，對受教育者施以一種有目的、有計劃、有系統的影響，為公民的社會生活提供必需的知識和技能。因此，它同樣應該遵循教育的基本規律；另一方面，又因為音樂學科“藝術性”和“術科性”的特點，具有自身的特殊功能、目的和規律，即音樂藝術的特性。在教育共性的基本前提下，正是音樂藝術的特性從根本上決定了音樂教育的基本特徵，表現出其所具有的相應的教學特點和方法：

1) 音樂教育的突出特徵是情感體驗，而不是知識傳授或技藝訓練。

音樂教育是一種“情感一體驗”的教育過程，與學校教育的其它學科所共有的“邏輯——認知”教育過程不同，即不是著重訓練主體對客體固有屬性、特徵、本質和規律的把握，而是強化主體對客體的態度、情感和思維的價值取向，是一種主觀感受與體驗的過程。音樂藝術不是單純的模倣或再現，而是融入了創作主體、表演主體和欣賞主體的情感。這種主體性使音樂表演和欣賞都可能具有鮮明的個

性差異，使這兩種主要的音樂實踐活動實際上成為參與者對音樂的“二度創作”。這意味著在音樂教育教學過程中，學生不僅僅是聽眾或觀眾，更是各種音樂活動的參與主體，強調主動參與更能保證教育的效果。

對音樂教育的“情感性”和“主體性”特徵的認識，促使現代音樂教育潮流朝向重視音樂學習過程中的情感體驗而不是音樂學習知識或技能掌握的結果轉變。基礎教育中的任何課程，只要是一門學科，必然會有系統的知識技能體系。因此，對於音樂課程來說，知識與技能的教學是必要的，這既是人的整體素質的需要，同時也為學生進一步學習音樂奠定了基礎。但應該把音樂知識與技能學習放在豐富、生動、具體的音樂實踐活動中，同情感、態度、興趣、智慧等因素緊密結合，通過體驗、比較、探究、合作等方式和過程來完成。當前國際上較有影響的音樂教學體系與教育思想，無論是達爾柯羅茲、柯達伊、奧爾夫教育思想還是鈴木教學法等，無不殊途同歸地“重視過程”而非“強調結果”。這固然其中有當代教育理論發展的影響⁷，更是對音樂教育基本特徵清楚認識的結果。

2) 音樂課程的目標包括“情感態度與價值觀”、“過程與方法”和“知識與技能”。

這是《音樂課程標準》中的精闢表述。其中“情感態度與價值觀”被置於首要的位置，突出了音樂課程的審美教育功能和特點。即對於音樂課程來說，其特質是情感審美，其教育



方式是以情感人，以美育人，其教育效應不在於知識和技能的習得，而是體現在薰陶、感染、淨化、震撼、頓悟等情感層面上。這是一種“潤物細無聲”的潛效應，其教學目標蘊涵在教學過程中，也就是說，音樂教學本身就是音樂課程要達到的目標，或是說，目標即在於過程中，體現在方法上，因此，“過程與方法”成為音樂課的目標之一。關於“知識與技能”在前文已有論述，對音樂課程目標的這種認識，無疑會影響音樂教育方式的改變，有益於學生的音樂學習。

學校音樂教育要注意的若干問題

學校音樂教育是面向全體學生的音樂素質教育

學校教育具有“普遍主義”的價值取向，例如其教學內容是“普遍性”的科學知識體系，反映了自然界與社會界的普遍客觀規律，或可廣泛應用於整個人類的生活實際；其教學對象更是面向全體學生，而並非只為個別學生而設。這些特點決定了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的不同之處。而現代教育理念所提倡的“素質教育”，正如前中國國家教委副主任柳斌指出的，“素質教育有三大要義，第一是面向全體學生，第二是要全面發展，第三是讓學生主動發展”⁸。其中首要的就是面向全體學生，因此學校音樂教育要強調面向全體學生作音樂普及教育，使每一個學生的音樂潛能得到開發並使他們從中受益，使每一個學生的音樂文化素養得到提高並使他們終生喜愛音樂，是學校音樂教育的基本要求。無論學生是否具有音樂天賦，都具有參與音樂活動、接受音樂教育的權利。要避免由於教師的偏愛或者學校參加比賽等利益原因，將學校音樂教育朝某一類學生或者某一個教育方向傾斜。例如由於學校領導或者音樂教師特別喜愛某類音樂，強化此而忽略彼，使學校音樂教育的內容片面化；抑或為了比賽或者考學出成果，教師特別栽培有音樂天賦的少數學生，而厚此薄彼，放棄或怠慢其他大部分同學。

普通學校音樂教育應該以普遍提高全體學生的音樂素質為目標，而不是以培養專業音樂人才為己任，不同於家庭或社會音樂教育可以根據家長或某人的愛好和興趣而對音樂教學內容片面地取捨，學校音樂教育的內容具有系統性、全面性、規範性的特點。

音樂課堂教學是學校音樂教育的核心活動

學校中的“教育活動”多種多樣，但核心部分是課堂教學。對於學校音樂教育而言，音樂課堂教學也是其主要形式，其它各類樂團、合唱團等學校音樂活動的開展是有效的補充。音樂教師應

3) 音樂具有“形象性”和“愉悅性”的特點，因而音樂課提倡啟發聯想和“快樂式”教學。

音樂通過音響表達情感，塑造形象。這種聽覺形象的感知不像文學藝術中的文字表義或美術作品的視覺形象那般具體，需要借助想像和“聯覺”（synesthesia，心理學術語，指一種感覺伴隨著另一種或多種感覺而生的情況，也稱“通感”）生成，因此，在音樂教育的方法和手段上，啟迪與誘導學生努力尋求聽覺、視覺甚至運動覺等方面的感受中介，通過聯覺和聯想等心理過程達到對音樂的準確感知和深刻理解，是很重要的一個方面。音樂給人以愉悅感是通過聽覺產生的一種“審美趣味判斷”（康德）。中國古代就有“夫樂者，樂也”的論斷，充分認識到音樂能夠帶給人快樂和精神享受。這種“快樂式”的教學賦予音樂教育強大的生命力。



該以上好音樂課為主要工作目標。

例如，澳門教育暨青年局主辦的“校際歌唱比賽”、“校園樂繽紛”等音樂活動已經具規模和制度化，在澳門社會產生了廣泛的影響，也得到了越來越多學校重視。但這些都屬於課外音樂活動，參加者並不是全體學生，因而不能取代常規的、有系統的音樂課堂教學。學校不應該因為準備或參加比賽而取消音樂課堂。作為音樂教師，也不能因為將比賽獲獎作為自己最重要的目標而本末倒置，荒廢了音樂課堂的教學。但是，學校音樂教育要把社會音樂教育和家庭音樂教育主動納入自己的視野，把音樂教育與學生的日常音樂生活有機聯繫在一起，使三者形成合力。與此同時，要加強音樂課程與學校其它學科課程，特別是其它藝術課程之間的橫向聯繫，使之密切配合、相互滲透、共同發展。

音樂課程的評估應堅持雙重評價指標

學校音樂教育以學生的音樂審美情感的提升，以及音樂知識與技能的提高為評價目標。如果說後者是可以通過考試進行檢測的“顯性”的主要指標，那麼前者則是在學生平時的生活、言行中觀測、考查的“隱性”的重要指標。正如前文指出，音樂教育對人的改變是一種“潤物細無聲”的潛效應，而且其“情感——體驗”的教育過程不同於其他學科的“邏輯——認知”過程，因此，對音樂教育效果的評估要避免單純以音樂課程考試成績為唯一評價指標，而要綜合學生平時表現中“潛移默化”的變化。

總結

音樂教育的終極目標，在於通過提升學習者的個體素質進而促進社會的和諧進步，即音樂教育的價值體現在個體發展價值與社會發展價值兩個方面，它對推動整個人類社會的發展具有獨特的作用，儘管這種作用不如社會思潮的變革或科學的進步那樣明顯。藝術的社會作用在於藝術作為一種社會意識形態可以反作用於經濟基礎，但是藝術不是直接地改造社

會現實，而是通過對人和意識進行潛移默化的影響和教育，進而改造社會現實本身，這是藝術的社會作用實現的必經途徑。音樂作為藝術的一門特殊種類，當然也是如此。

學校音樂教育作為學校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是音樂教育的核心社會活動，以系統地傳授音樂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音樂審美情感與藝術修養、傳承與發展音樂文化為主要任務。良好的學校音樂教育則可通過其龐大的網絡以及長期、系統的教育使音樂教育的上述效益明顯增值。學校音樂教育作為社會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隨著整個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的發展、變革而發展、變革的。澳門回歸之後社會高速發展，經濟不斷增長的同時面對著日益嚴重的隱憂，例如政治、文化、社會各方面的多元發展未能及時配合，呼籲重視教育加快改革的呼聲日高。藉此振興教育機不可失，也是進一步促進社會和諧發展的重要保證，而其中學校音樂教育的重要意義還有待人們盡快加深認識，改變觀念才能促進實踐。

(作者為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副教授、德國音樂教育學博士)

【註釋】

1. 馬達 (2002)。《20世紀中國學校音樂教育》。上海市：上海教育出版社。
2. 戴定澄 (2004)。澳門普通學校音樂教育：任重而道遠。《教師雜誌》，8, 52-57。
3. 雷默 (Reimer, B.) (2003)。《音樂教育的哲學 (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熊蕾譯)。北京市：人民音樂出版社。(原作2002年出版)
4. 修海林 (1997)。《中國古代音樂教育》。上海市：上海教育出版社。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2002)。《義務教育音樂課程標準》。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6. 王安國、吳斌主編 (2002)。《音樂課程標準解讀》。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7. 代百生 (2007年7月2日)。強調結果與重視過程。《澳門日報》，E08版。
8. 金亞文主編 (2003)。《小學音樂新課程教學法》。北京市：高等教育出版社。